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152526-NMCYCG-CS-20260002-2

项目名称：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经济开发区城镇给水管网体检项目(三次)

甲　　方：锡林郭勒白音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江苏英斯坦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002026102601

签订地点：锡林郭勒白音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锡林郭勒白音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 江苏英斯坦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的 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经济开发区城镇给水管网体检项目(三次) 项目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152526-NMCYCG-CS-20260002-2 ）；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招标文件中所列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捌仟玖佰捌拾陆元（小写：1228986.00 元）。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之日止

2. 服务地点：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工业园区规十一街西段

七、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

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白音华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

电话：0479-6977765

传真：0479-6977765

邮编：026209

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苏蔡路 819 号 201 室

联系人：

电话：0523-89681868

传真：/

邮编：225300

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

1.5 “甲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单位。

1.6 “乙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检验”指甲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的检测和查验。

1.8 “验收书”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合同履约验收意见书形成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9“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0“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1“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2“招标文件”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3“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 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规定服务内容及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投标

响应表一致。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3.2 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3.3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 完成方式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服务。

5. 付款

5.1 政府采购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乙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 服务质量

6.1 乙方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所供服务是由乙方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6.2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满足行业一般标准，符合合同约定。

6.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发现服务存在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情形的，可以要求乙方改正服务方式、替换服务人员等补救方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改正，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6.4 对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甲方使用的服务，乙方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为准。

7. 服务和责任

7.1 本条适用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甲方使用的服务。

7.2 乙方对交付的产品的服务期，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7.3.1 服务期内，乙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

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7.3.2 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7.3.3 服务期内，乙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7.3.4 如果乙方提供服务出现质量问题，经甲方通知，乙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向乙方索赔。

7.3.5 如果乙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甲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甲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甲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甲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8. 检验和验收

8.1 完成服务后，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由具体项目决定）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验收书”将作为申请付款文件的一部分。

8.2 对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甲方使用的服务，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9. 违约责任

9.1 如果乙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9.1.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1.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服务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9.1.3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2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如有）、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9.3 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

9.3.1 除本合同条款第 9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2%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 2%。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9.4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2.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2.1.1 如果乙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行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乙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5. 适用法律：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6. 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6.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6.2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7. 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1 招标文件；

17.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17.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17.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7.5 中标通知书；

17.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附件 2

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经济开发区城镇给水管网体检项目	本项目服务范围覆盖白音花镇镇区、物流园区全域市政、小区、厂区自来水管网及附属设施。镇区管网总长22.778 公里，物流园区管网总长 9.221 公里；原有管道使用年限 17-18 年，管道埋深：3m-3.4m。	1228986.00 元	1（项）	1228986.00 元